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宜簡字第11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被告 張展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陸佰壹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
幣壹拾壹萬伍仟伍佰參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五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
用契約，並領用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
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又依信用
卡約定條款第14條，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
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
約定條款第15、23條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按所屬分級循
環信用利率（最高為週年利率15%）給付原告利息。詎被告
截至115年1月4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617元，及
其中本金115,531元未給付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請求無意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線上申辦信用卡專用
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等件為證
（見本院司促卷第9至1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

01 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
02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04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07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0 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13 書記官 林欣宜